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购买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买及交割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独立董事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B004）及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提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授权相关人员按期提交报名材料，拟以挂牌底价分别受让两项挂牌项目100%股权，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云南产权交易所《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通知公司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两项挂牌项目交易保证金，并与交易对方就两项挂牌项目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公司按期缴纳云南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后，此前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金额30%）将以首付款的方式自动转入交易对方账户。

公司按约定条件分阶段支付剩余交易款项，预计两项挂牌项目股权交割可能在合同签订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完成，如果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不能按期达成约定条件，公司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交易对方退还首付款、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在股权交割条件达成之前，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且股权交割前公司对两家标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2、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